



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檢討修正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今（106）年 5 月首度全面性將各級政府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實質整併，並完成全國統一的歷史性任務，本文爰就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檢討修正情形作重點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許永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係就各機關具共同性質之項目，劃一編列基準，以作為各機關編列概（預）算之依據，部分項目亦作為執行管控之依據。現行中央政府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每年度於檢討修訂編製作業手冊時，均參酌相關機關意見及實際需要修正。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於精省前由原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統一訂定，精省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

（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統一訂定；直轄市部分於 93 年度以前，由各直轄市政府自行訂定，94 年度以後則由主計總處統一訂定。為利各級政府預算資料彙編、應用及分析有一致遵循的標準，主計總處經通盤檢討，並徵詢及會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達成共識，於今年 5 月首度全面性將各級政府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實質整併，並彙編完成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供各級政府共同依循，完成全國統一的歷史性任務。本文爰就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檢討修正情形作重點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貳、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沿革

中央政府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係源於中央各機關編製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編列標準表。在 64 年度以前，該表之計列標準欄僅業務費項下之油脂訂有車輛每月油耗公升數，其餘項目多規定按工作實

需量依市價或公定價格計列；65 年度至 80 年度間，陸續增列兼職人員酬金、文具紙張印刷費、辦公房舍維護費、公務車輛養護費、一般房屋建築費、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等項目編列標準；迄至 81 年度，始於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下，另增「各機關編製單位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後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正式與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分立，名稱並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

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於 88 年精省前，係由原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統一訂定，精省後由主計總處承接訂定。至直轄市部分，在 93 年度以前，中央並未就直轄市預算編製訂定相關規範，而係由臺北市及高雄市自行訂定據以辦理，審計部於 91 至 92 年間函主計總處，核認直轄市存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不一之缺失，應就直轄市共同性費用訂定統一規範及標準，爰主計總處於 9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增

訂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之規定，並自該年度由中央統籌訂定。

參、本次檢討修正情形

一、整併原則

- （一）現行 106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中央）、直轄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縣（市）、鄉（鎮、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均係按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等用途別科目予以歸類，為利 107 年度將三者整合為一，於 105 年訂定上開基（標）準表時，已先將各表中可共同適用項目互為增列，包括加班費、審查費、鐘點費、辦公房舍修繕費、建築及設備等。
- （二）107 年度仍廣續按用途別科目歸類，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適用項

目予以統一整併，惟部分項目如因現行相關規定已授權中央各機關得依實需編列者，為免影響業務執行，仍維持適度編列彈性；對於僅適用於個別層級地方政府之特殊項目，則於該用途別項下分別納入直轄市共同部分、縣（市）共同部分與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同部分予以規範。

二、修正重點概況

（一）人事費

將原僅地方政府適用之值班費列為共同適用項目，惟中央政府各機關仍得依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臺（78）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則於基準範圍內編列。

（二）業務費

1. 車輛油料費

說明欄增列首（校）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專用車之油料，得依

論述》預算·決算

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2. 車輛養護費、電動汽車養護費

直轄市及縣(市)部分，說明欄原規定應按月計算當年度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並在標準範圍內計算編列；中央部分則未規範。經考量車輛養護費執行時仍依實際需要核實列支，為簡化計算方式，並齊一中央與地方規範，爰修正為當年度車輛之車齡如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標準範圍內計算編列。

3. 辦公房舍修繕費

依原民會建議增列宿舍修繕費項目，並依照辦公房舍修繕費編列基準，爰將項目名稱修正為「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4. 車輛保險費

原僅地方政府適用，考量原規定對於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留有編列彈性，故中央政

府機關一體適用應無窒礙，爰列為共同適用項目。

(三) 設備及投資

1. 一般房屋建築費

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每平方公尺酌減 10 至 20 元。另說明欄增列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及離島地區之單位造價得按編列基準增加 30% 編列。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參酌現行(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0 月)共同供應契約之車輛價格及主要車廠之參考售價變動情形，調整部分車輛編列基準：

甲. 2000cc 小客車：考量原編列基準 69 萬元較主要車廠之參考售價(約 79.9 萬元至 98.9 萬元)落差過大，且現行共同供應契約僅有 78.7 萬元車款，已無原 63 萬元車款，爰調整

為 80 萬元。

乙. 9 人座小客車：審酌參考售價變動情形，由原 133 萬元，調整為 140 萬元。

丙. 37 至 45 人座警備車及大客車：因大客車逐年實施新增之安全規定，廠商配合提升安全配備致車價上漲。爰依內政部警政署建議，警備車由原 375 萬元調整為 420 萬元。另大客車(含貨物稅)則配合由 422 萬元調整為 455 萬元。

丁. 依內政部警政署建議，增訂 17 至 23 人座超過 3000cc 警備車 315 萬元。

(2) 說明欄

甲. 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參酌 99 年度以前規定，得於

其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

乙. 考量車輛如使用頻繁，其機件將加速耗損，爰增列車輛未達汰換年限，但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亦得辦理汰換。

丙.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改善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政策，增列二行程機車（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應於 107 年底前汰除；一、二期柴油大貨車（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應於 108 年底前汰除。

丁. 依主計總處 103 年 11 月 28 日邀集中央各機關研商結論，報廢公務車輛

儘量優先以繳銷牌照及採逐件拍賣方式於惜物網等平台辦理標售，若無法順利標脫，再報廢牌照及採其他方式變賣。爰配合增列上開報廢公務車輛變賣程序。

（四）獎補助費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說明欄，配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三節慰問金發給規範，爰增列應依該函示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肆、結語

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經通盤研議後，由原中央 115 項、直轄市 187 項、縣（市）162 項，整併為 233 項，其中人事費、設備及投資等項下大致已統一整併，業務費及獎補助費項下，中央與地方共同適用部分亦予統一整併，至

現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各自編列基準不同之特殊項目，則依序納入直轄市共同部分、縣（市）共同部分與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同部分予以規範，未來將持續檢討各項編列基準，俾使預算編列依據更為合理及符合市場概況。❖